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52)

**有關(I)可換股貸款協議；及
(II)認購海都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可換股貸款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陸慶資本(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陸慶資本的擔保人)與貸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貸方A、貸方B及貸方C同意向陸慶資本提供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年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Club Cubic Zhuhai開業後36個月。

可換股貸款協議賦予各貸方選擇權(各貸方可酌情行使)可要求陸慶資本於可換股貸款協議終結時以其一家聯屬公司股份向各名貸方或其代名人償還可換股貸款，惟有關聯屬公司將由陸慶資本指定，而該等股份將導致貸方A、貸方B及貸方C實際分別擁有合資公司股權的0.80%、1.87%及2.67%。作為貸方行使轉換的獎勵，如貸方行使其轉換權，該貸方將有權獲得獎金，惟根據計息期間每年金額不超過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的25%。

假設所有貸方均行使選擇權，可換股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陸慶資本聯屬公司的股份，則轉換將導致(i)出售本公司於合資公司實際股權的5.34%；及(ii)陸慶資本每年將向貸方支付獎勵。就GEM上市規則第19章而言，轉換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同日(交易時段後)，陸慶資本(作為認購人)與海都(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陸慶資本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海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80,000股海都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

除認購協議外，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亦同意認購海都的股份。於所有認購協議完成後，陸慶資本、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現有股東將分別持有海都60.38%、16.98%、15.85%、6.79%及0.00001%的股權，而海都亦將成為本公司間接控股附屬公司。由於陸慶外資公司及海都目前持有合資公司相關股權的19.47%及48.33%，合資公司亦將因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換股貸款協議

由於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轉換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後，認購人B將成為海都的主要股東，而貸方B為認購人B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i)可換股貸款協議B項下貸方B應付的貸款構成本集團接獲的財務資助，而(ii)可換股貸款協議B項下轉換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由於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財務資助完全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可換股貸款協議B項下轉換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及與此有關的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且可換股貸款協議B項下轉換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可換股貸款協議B項下轉換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協議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可換股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交易時段後)，陸慶資本與每名貸方按相同條款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協議A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貸方： 貸方A
借方： 陸慶資本

本金額： 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協議B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貸方： 貸方B
借方： 陸慶資本

本金額： 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8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協議C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訂約方： 貸方： 貸方C
借方： 陸慶資本

本金額： 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可換股貸款協議載有相同條款，概述如下：

- 固定利率： 每年9%
- 可換股貸款年期： 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Club Cubic Zhuhai開業起36個月
- Club Cubic Zhuhai開業： Club Cubic Zhuhai不得遲於陸慶資本收到可換股貸款的全部本金額之日起六個月開業
- 計息期間： 自Club Cubic Zhuhai開業起至可換股貸款年期終結時計算利息及利息將分三期支付
- 可換股貸款用途： 可換股貸款將用作購買固定資產及翻新Club Cubic Zhuhai及合資公司的其他日常業務活動
- 換股權： 於可換股貸款協議到期後，各貸方將有選擇權，將可換股貸款轉換為陸慶資本聯屬公司的股份，惟有關聯屬公司將由陸慶資本指定，而該等股份將導致貸方A、貸方B及貸方C分別實際持有合資公司的0.80%、1.87%及2.67%股權。
- 擔保： 本公司擔保應付貸方的最低利息將根據計息期間為每年可換股貸款的9%

待付獎勵(如發生轉換)：

倘任何貸方選擇行使轉換，陸慶資本將負責支付獎勵，金額乃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text{獎勵} = \text{DP} \times \text{EI}\%$$

其中：

DP：合資公司年內的稅後可分派純利

EI%：合資公司的實際股權百分比

獎勵上限根據計息期間為按可換股貸款本金額計每年25%的利息

有關貸方之資料

貸方A

貸方A為私人個人投資者。

貸方B

貸方B為私人個人投資者及認購人B的聯繫人。

貸方C

貸方C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貸方A為獨立第三方。貸方C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於同日(交易時段後)，陸慶資本(作為認購人)與海都(作為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陸慶資本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海都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9,080,000股海都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 訂約方： (1) 陸慶資本作為認購人；及
(2) 海都作為發行人。

認購的代價

9,080,000股海都股份的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代價將於完成時由陸慶資本支付。本公司擬以可換股貸款協議所得款項撥付。認購股份的代價乃基於合資協議，據此，海都須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入約人民幣9,670,000元。

海都的其他每位股東已按其所持海都股權的比例向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注資或將注資，而陸慶資本須向海都注入約人民幣5,840,000元，將用於結算其對合資公司註冊資本的出資。餘下所得款項亦將注入合資公司。

於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及完成後於海都的股權百分比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
陸慶資本	9,080,000	60.38
認購人A	2,553,750	16.98
認購人B	2,383,500	15.85
認購人C	1,021,500	6.79
現有股東	<u>2</u>	<u>0.00001</u>
總計	<u><u>15,038,752</u></u>	<u><u>100</u></u>

認購股份

於完成後，9,080,000股海都認購股份相當於經認購股份擴大的海都已發行股本約60.38%而海都將成為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亦同意認購海都的股份，於所有認購協議完成後，陸慶資本、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現有股東將分別持有海都60.38%、16.98%、15.85%、6.79%及0.00001%的股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陸慶資本及海都已正式簽署認購協議；
- (b) 海都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加入陸慶資本作為持有海都60.38%股權的股東；及
- (c) 認購協議所載海都作出的保證於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及完成時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

完成

待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作實。

由於陸慶資本將持有海都的60.38%股權，海都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控股附屬公司。由於陸慶外資公司及海都目前持有合資公司相關股權的19.47%及48.33%，合資公司亦將因認購而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有關海都的資料

海都是一家根據香港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持有合資公司48.33%的股權外，海都目前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亦無任何資產。合資公司的股權分別由陸慶外資公司、海都、珠海唯創及新進億持有19.47%、48.33%、6.20%及26.00%。

海都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海都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港元	二零一八年 港元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虧損	16,427	14,41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虧損	16,427	14,410

海都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零及40,808港元。海都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零及55,218港元。

有關合資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合資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的淨虧損	0	0
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的淨虧損	0	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8,145,000元及人民幣5,134,000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資公司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13,189,000元及人民幣5,134,000元。

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及認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本公司計劃透過物色潛在合作夥伴及收購目標，將業務擴展至澳門以外地區。合資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在珠海經營及管理會所。該會所稱為Club Cubic Zhuhai。

董事會於評估可換股貸款協議及認購協議的訂立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可換股貸款協議及認購協議所得款項將用於為Club Cubic Zhuhai購買固定資產及翻新及用於合資公司的其他日常業務；
- (ii) 經比較市場可獲得的貸款利率，固定年利率9%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
- (iii) 獎勵上限為三年期限內可換股貸款協議所涉可換股貸款本金額每年的25%，其僅適用於貸方選擇行使轉換的情況，激勵貸方行使轉換；
- (iv) 可換股貸款協議所得款項為本公司提供外部資金以為合資公司及Club Cubic Zhuhai的發展提供資金；及

- (v) 認購將導致海都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海都持有合資公司48.33%權益，而合資公司的主要業務切合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即Club Cubic Zhuhai的經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可換股貸款協議及認購協議的條款為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可換股貸款協議

假設所有貸方均行使選擇權，將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貸款之本金額轉換為陸慶資本聯屬公司的股份，則轉換將導致(i)出售本公司於合資公司實際股權的5.34%；及(ii)陸慶資本將向貸方支付獎勵。就GEM上市規則第19章而言，轉換將構成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可換股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轉換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完成後，認購人B將成為海都的主要股東，而貸方B為認購人B的聯繫人，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i)可換股貸款協議B項下貸方B應付的貸款構成本集團接獲的財務資助，而(ii)可換股貸款協議B項下轉換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88條，由於有關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有利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故有關財務資助完全豁免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可換股貸款協議B項下轉換的相關百分比率低於25%及與此有關的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且可換股貸款協議B項下轉換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可換股貸款協議B項下轉換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認購協議

由於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6(2)條，認購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獎勵」	指	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Club Cubic Zhuhai」	指	合資公司在珠海經營俱樂部場地
「本公司」	指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2)，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以及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根據各自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海都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的日期
「代價」	指	陸慶資本根據認購協議就認購應向海都支付的認購代價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港元)、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80,000港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協議A」	指	陸慶資本與貸方A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貸方A同意向陸慶資本提供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元(相當於約1,36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協議B」	指	陸慶資本與貸方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貸方B同意向陸慶資本提供金額為人民幣2,800,000元(相當於約3,18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協議C」	指	陸慶資本與貸方C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可換股貸款協議，據此貸方C同意向陸慶資本提供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約4,540,000港元)的可換股貸款
「可換股貸款協議」	指	可換股貸款協議A、可換股貸款協議B及可換股貸款協議C
「轉換」	指	根據可換股貸款協議(各貸方可酌情行使)悉數轉換貸款本金額為陸慶資本聯屬公司的股份，惟有關聯屬公司將由陸慶資本指定，而交付該等股份將導致貸方A、貸方B及貸方C分別實際持有合資公司的0.80%、1.87%及2.67%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P」	指	合資公司於本年度除稅後可分配純利
「EI%」	指	合資公司實際股權百分比
「現有股東」	指	於完成陸慶資本、認購人A、認購人B及認購人C的認購協議前，海都的唯一股東。現有股東亦為獨立第三方
「GEM」	指	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計息期間」	指	請參閱本公告「可換股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合資協議」	指	訂約方就成立合資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具法律約束力合資協議(經不時修訂)
「合資公司」	指	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其中合資公司的19.47%股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而餘下股權分別由海都、新進億及珠海唯創分別持有48.33%、26.00%及6.20%
「貸方A」	指	可換股貸款A的貸方、私人個人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
「貸方B」	指	可換股貸款B的貸方、私人個人投資者及認購人B的聯繫人
「貸方C」	指	可換股貸款C的貸方，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貸方」	指	貸方A、貸方B及／或貸方C
「陸慶資本」	指	陸慶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陸慶外資公司」	指	珠海陸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合資公司19.47%股權
「新進億」	指	新進億投資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合資公司26.00%股權

「海都」	指	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合資公司48.33%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認會計原則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認購人A」	指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其對海都的認購後為持有海都16.98%股權的股東。認購人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為一名私人個人投資者，於完成其對海都的認購後持有海都15.85%股權。貸方B為認購人B的聯繫人
「認購人C」	指	為一名私人個人投資者，於完成其對海都的認購後持有海都6.79%股權。認購人C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	指	陸慶資本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認購9,080,000股海都股份
「認購協議」	指	陸慶資本(作為認購人)與海都(作為發行人)就認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股份」	指	海都於完成後根據認購協議將向陸慶資本配發及發行的9,080,000股海都股份

「珠海唯創」 指 珠海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持有合資公司6.20%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耀陞先生、蔡紹傑先生及楊志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潘錦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偉展先生、陳定邦先生及謝嘉豪先生。